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6 亿元。

● 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8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近日，金发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与广东金发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发科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6 亿元。

2、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广东金发预计担保额度 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并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预计不超过 124.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广东金发预计担保额度 1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 11.8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 14.85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3.15 亿元，其中，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7 亿元，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6.1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平绵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金发 97.18%的股权，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发 2.82%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6,785,831,590.96	1,556,421,099.02	3,115,180,666.93	20,597,376.27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7,654,984,516.17	1,667,637,668.76	839,466,584.85	111,216,569.7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5,987,346,847.41	5,088,018,428.92	1,024,473,074.70	78.22%

注：广东金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金发科技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即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债务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6 亿元。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23 亿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29.51%；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03 亿元，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29.3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中冶总部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	√
8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 2022 年-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	√
9.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9.01	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	√
9.02	关于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中国中冶总部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 2022 年-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 2022 年-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2/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A 股股东须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 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 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 A 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 2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冶总部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 2022 年-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9.01	关于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9.02	关于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29%。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除本次拍卖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1,4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登录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自查，厦门中院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 6,140 万股中的 3,000 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 3 个 1,000 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拍卖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经登录京东拍卖（网址：https://paimai.jd.com）查询，本次拍卖公告（共 3 份，每份涉及拍卖标的各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 万股）的主要内容为：

1、拍卖标的：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贵人鸟股票 1,000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第二次拍卖）。

2、起拍价（展示价）：2,584 万元，保证金（展示价）：500 万元，增价幅度（展示价）：12 万元。

3、拍卖时间：2022 年 6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网络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6、本标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本院已通知了所能通知的当事人、已知优先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五日视为已通知。

7、拍卖竞价前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流拍或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被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2 年 7 月 3 日 12 时前（拍卖成交后 20 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四、其他拍卖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 05 执恢 67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 2,200 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 05 执恢 51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 1,450 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29%。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4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份中国地区 MDI 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2 年 6 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 MDI 挂牌价 19800 元/吨（比 5 月份价格下调 2000 元/吨）；纯 MDI 挂牌价 22800 元/吨（比 5 月份价格下调 2000 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秋			
任职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4 日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债券研究员；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7 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2021-12-30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02	2021-12-30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7	2021-12-30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1	2021-12-30
	010401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6	2021-12-30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9	2020-03-17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26	2019-07-02
	001814	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19	2017-11-20
	000610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18	2017-05-02
	000900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02	2016-12-30
	519167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10	2016-12-30
	000819	新华财富金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09	2015-12-17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12-04	2015-12-17
	519167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期）	2014-08-07	2014-12-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5 月 30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 年 5 月 9 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关于“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本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变更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卢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5-29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关于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39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2、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若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 2022 年 6 月 1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修订后的《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端午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2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至 6 月 5 日（星期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